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令），结合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内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完成后或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及本细则，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条件的企业，可以组织该



民用爆炸物品的试生产，但试生产数量及试生产期限均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及监督管理，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监督。

盟市、旗（县市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含生产点）的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场所所在地旗（县市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和文件上报工作；委托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场所所在地盟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复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复审及材料、文件上报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企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应的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四)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七)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八)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 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 的要求；

(十)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



价报告。

(十二)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三)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应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国家认定的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企业指定安全评价机构。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导则》（WJ9048）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第八条 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确认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第九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项目完成验收后，应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场所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并完整、真实地提供以下相关文件、资料：



(一)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资料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1 份；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一式 4 份；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 份；
4.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和专家出具的企业完成验收专家组提出问题整改的确认意见各 1 份；
5. 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6. 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初次申领可不提供)。

(二) 应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安全操作规程；
3.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及安全投入证明(至申请日不少于半年，需加盖公章并列出明细的扫描件)；
4. 企业缴纳员工工伤保险费证明(至申请日不少于半年，保险费缴费凭证扫描件)；
5.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文件(扫描件)；企业配备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关材料(附证书扫描件)；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书（扫描件）；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扫描件）；
8. 生产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扫描件）；
9.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含制度），配备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明细及说明；
10. 防雷设施检测合格的报告（至申请日有效）；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情况说明；
12.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无重大危险源可不提供）。

第十条 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初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复审机关；复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复审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本细则第九条所列企业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电子文档材料以及复审意见（复审机关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一式二份）报送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审核时限内。

（一）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复审机关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二）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处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审核时限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应提交分管主任办公会研究审定。分管主任办公会议由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分管主任主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处室人员、复审机关分管负责人员、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内2—3名专家共同组成审查委员会，申请企业有关人员列席分管主任办公会，接受现场质询。

分管主任办公会议审查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企业当面回答。属于存在根本安全隐患或关键安全条件不落实，不予通过，属于进一步提高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要



求企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企业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复审机关及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留存。复审机关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报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未能通过的，要求企业继续整改。

(三) 经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分管主任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条件的，颁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将发证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并通过有关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有效期、生产地址、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和产能等事项。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的单项民爆物品生产线（或现场混装系统）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一) 办理延期换证手续除需提供本细则第九条（二）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三年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应向初审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延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 1 份；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4 份；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标注的所有民用爆炸物品均需提供有效报告 1 份）；
4. 近三年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逐条对照第五条作出说明，证明变化的符合性）；
5. 近三年来企业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总结；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单项民爆物品生产线（或现场混装系统）安全生产许可延续，企业应向初审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申请文件 1 份；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4 份；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或“安全风险可接受”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份；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初审机关应在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形成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企业报送的全部材料上报复审机关；复审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机关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复审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形成复审意见，并将复审意见及企业报送的全部材料上报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三) 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完成审核、审批。对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重新颁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准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的单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现场混装系统）安全生产许可。

(四) 重新颁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收回原证，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标注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在有效期内的，其有效期保持不变。

(五) 重新取得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的单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现场混装系统）安全生产许可的，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相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现场混装系统）“有效期届满延续”栏目内盖章通过。

(六) 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内标注的



所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评价报告”在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必须保持连续有效。否则，若某一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评价报告”在其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到期失效，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将暂时终止该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生产许可，待企业重新取得有效的“安全评价报告”后，方可予以恢复。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旗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初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变更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变更的，将初审机关变更申请及企业申请材料上报复审机关。复审机关应当在收到初审机关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变更的，将复审机关变更申请文件及企业申请材料上报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复审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初向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报告1份；
- (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见附件2)一式4份；
- (三) 上一年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 (四) 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情况(列出明细并加盖公章)；
- (五) 上一年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情况；
- (六) 上一年度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
- (七) 上一年度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逐条对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作出说明,证明变化的符合性)；
- (八) 上一年度违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限期整改情况；
- (九) 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
- (十) 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初审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企业的年检申请材料报送复审机关,复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相关材料和复审意见报送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



部门。

第十七条 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年检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合格”；

(二) 企业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不合格”；

(三)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不合格”。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由复审机关监督不合格企业的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照程序重新申请年检。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将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手续：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未提出延续申请或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 (二) 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被依法终止的；
-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吊销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报告。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逐级上报。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纳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和严格管理措施，及时排查并清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做到落实措施、责任人、资金、预案、时限的“五定”原则，不折不扣整改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必须如实记录、建档立案，并及时向涉事的相关人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



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受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受理、审查、监督、处罚事项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规定的，不得审查通过和上报上级部门；符合规定的，应出具文字意见并按照要求附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上报上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令）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实



施细则施行前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于2016年6月30日前，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换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细则需要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时，由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修订。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发生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为准。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审 批 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许可证 编 号		注册地址		
企业登记 类型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安全生产 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 能力（/年）	生产地址	安全评价机构及 安全评价时间	安全评价 结 论
安全 生产 条件 状况	是否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投入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 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特种人员是否有操作资格证书			
	生产作业人员是否经教育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费			
	厂房及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及工艺、产品是否 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 标或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评价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 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p>市、县级 民爆物品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县级 民爆物品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省级民爆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2、“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批意见。

3、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写此表。



附件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 检 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情况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年)	生产地址	本年度实际生产量	本年度实际销售量



市、县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

2.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栏，委托有初审机关的，由初审机关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意见，未委托初审机关的，直接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意见。

3. 每个作业场所可单独填报此表。



附件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本)

编号:(蒙)MB安许证字[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登记类型: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7 —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年 月 日



安全生 产 许 可 范 围

安全生 产 许 可 品 种	生 产 许 可 能 力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能 力	单 位	生 产 地 址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年 审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本)

说 明

编号:(蒙)MB安许证字[号]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登记类型: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